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-181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,017.50 万元，利润总额 17,191.61 万元，净利润 14,574.13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,330.71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329,301.7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20,528.85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7,208.92 万元。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I10333 号确认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）为 143,307,100.7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,470,934.50 元，按 10%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4,647,093.45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,905,542.65 元，减去 2016 年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2,103,00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,626,383.70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,962,185.24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827,787,0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6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16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